

附件 2

“六类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承诺书

根据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六类场所、十项必查”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消安〔2017〕32号）要求，我单位被列入“六类场所、十项必查”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范围，现做出承诺如下：

一、依照法律法规，明确业主、主管单位、物业管理单位或受委托的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每日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确保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达标。

二、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保持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三、单位所属厂房、库房、员工集体宿舍不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不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

四、坚决杜绝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情况发生。

五、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楼板完全分隔，并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

六、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严格遵照国家技术要求。

七、用火、用电、用气、用油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

八、电动自行车严禁停放楼梯间或室内充电。

九、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并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及消防演练。

承诺人：

年 月 日